说谎者悖论的一种解决

薛平1 周斌2

(1.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上海 200020; 2. 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上海 200052)

摘要:本文旨在论证,塔尔斯基所给出的 T-约定的表述不精确;而 T-约定的精确表述一旦给出,则说谎者悖论与增强型说谎者悖论均不可能被导出。

关键词: 悖论;T-约定;正则语句;陈述性陈说;对偶陈说;自我指称;交互指称;无穷指称;无效化集;无效化假设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 §1. 说谎者悖论可以陈述如下。考虑下列语句陈说(utterance)
- L. L是假的

根据塔尔斯基首先引导人们注意的所谓 T-约定 (the T-convention) [1]可得

L 是真的, 当且仅当, L 是假的 (LP)

可见导出说谎者悖论的缘由之一是 T-约定;在本文中,我们将论证塔尔斯基为 T-约定 所给出的表述不够精确。而 T-约定的精确表述一旦给出,则易见说谎者悖论与增强型说谎者悖论(the Strengthened Liar)均不可能被导出。

§2. 作为论证的开始,我们将考虑自然语言 NL 中一个任意语句的一种重要属性。

首先,我们不应忘却一个平实而又基本之点:说话乃是有目的行为。而远比这一点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对下面的事实予以特殊关注: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有目的行为,做出一个语句陈说的独特之处在于,使它得以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它使得其听众认识到,一个条件可以与这一行为所涉及的陈说相联系(我们将称该条件为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因为,这样一种联系之得到确保是该行为之被其听众视为有某种意图,或出于某种理由,从而成为听众心目中的合理的言语行为的前提。

来看几个例子。首先考虑斯特劳逊在其《论指称》^[2]所考虑的语句

当今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 (1)

的陈说 U。对于 U 的听众来说,认为做出 U 意在告诉他们,U 被做出之时在位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然而,如果 U 果真出于这一意图,U 被做出之时在位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这一点必须可以得到确认,或者可以被否认;于是在 U 被做出之时法国必须有国王,然而事实却恰好相反。这就使 U 的听众感到迷惑不解,于是他们无法认为做出 U 乃是出于上述意图,U 也不能被赋予真值。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之点不仅适用于那样一些语句陈说,对他们可以做出为真或不真的判断。假设张三的太太对张三说,'请把我的手表递给我'。但张三在家里找了半天也没找到太太的手表,于是就对太太说,'你的手表究竟在哪儿?'。不难看到,张三太太说话的用意看来是要张三把她的手表递给她,然而,要是她果然有这种用意,那么张三必须能够知道,他把太太的手表递给太太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在我们所考虑的情形之中,这意味着他太太的手表应该在家里的某个地方。但事情却偏偏不是如此。于是,张三就怀疑太太是否果然有上面所提到的意图。他对太太的问话就反映了他的怀疑。

§ 3. 然而,即使一个条件可以作为一个语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与该陈说相联系,这一点之成为事实也绝不是无条件的。在下文中,我们将给出一种不完全的解释,以说明为什么一个条件可以作为一个语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与该陈说相联系。这一说明仅仅适用于 NL中的经验语句。这里,NL中的一个经验语句指的是这样一个语句,使得仅仅凭借对该语句的理解,NL的使用者们就能够认识到,对于该语句的任何一个陈说,如果该陈说使得一个条件可以作为其以言取效条件与之相联系,则该条件是一个经验条件。

一个平淡无奇的事实是,人们总拥有某些经验信念,也就是关于某些经验条件或事态成立的信念;然而,一个其实不那么平淡无奇的事实是,如果一个人拥有某个经验信念,则世间必定成立或出现一个经验事物(称为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使得由于其在世间成立或出现,此人的这一信念具有确定的内容,因而其真假可以在其成立的基础上被确定。

例如,如果某人 R 相信张三是高个子,则在某一时间,世间必定有个名叫'张三'的人,因为正是由于此人的存在,R 关于其为高个子的信念可以被确定为真或假。

认为每一个经验信念 B 有其内容确定条件的理由是,任何经验信念或是真的,或是假的;如其为真,则世间必定有某种可以经验地加以区别的东西,使得由于该事物的成立,B 为真;如其为假,则若任何人相信 B 为假,此人关于 B 为假的信念即为真,于是世间又有某一可以经验地加以区别的东西,使得由于该事物的成立,此人关于 B 为假的信念为真。在上述两种情形之中,那个由于其在世间成立而使得 B 为真或为假的事物就是 B 的内容确定基础。

现在应当清楚,为什么一个经验条件作为一个语句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与该陈说相联系是有条件的:一个经验条件是一个可能的经验信念的内容;因此,如果所谈到的条件果然成为一个实际的经验信念的内容,则世间必须成立某种事物,惟其如此,该信念才有真假可言。

每一经验信念有其内容确定基础这一事实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后果。第一,由这一事实立即可知,任一经验信念之为真蕴含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由于每一经验信念总有其成真条件,即,其成立使得该信念为真的条件;又由于人们有可能获得假信念,因此一般来说,一个经验信念的成真条件蕴涵,但不同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这一条件。让我们称一个经验信念为范畴的,如果它不同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不难看到,范畴信念存在,因为假信念存在,而假信念是范畴信念。事实上,如果一个人持有一种经验信念,他也必须持有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而后者必定是真的。因为如果一个人持有一种经验信念,他必定相信,决定该信念之为真的基础必定成立,而如果其信念为真,决定该信念之为真的基础恰好就是其内容确定基础。因此,即使一个人持有一种假信念,他仍然必须相信,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而这后一个信念必定是真的,因而不同于前者。

第二,如果人们拥有关于一个经验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经验,那么,他们也就获得了关于该信念的成真条件成立的经验,或者获得了关于该信念的成真条件之不成立的经验。因为,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是这样一种事物,该信念由于其成立而为真或为假,如果该信念为真,则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同时就是该信念的成真条件之成立,否则,它是该信念的成真条件之不成立。这一事实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一个经验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恰好又是该信念的成真条件的成立,那么,该信念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是否相同?

一般地说,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对于任何人来说,如果他拥有一个经验信念,那么,如果该信念为真,他就必须,因而能够,将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视为使之拥有这一信念的理由;但是,如果一个经验信念是范畴的,人们就有可能仅仅将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之成立视为使他们拥有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的理由,而并不将这一基础之成立视为使他们拥有这一信念本身的理由。因而他们可能相信其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但未必持有该信念本身。假设你知道,因而相信,张三现在存在,但你仍然可能并不相信张三现在正在跑步,因为现在你并没有看到张三,因而没有证据支持你这么做;不过,任何人如果相信张三现在正在跑步,那么张三现在存在就是这一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

然而,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经验信念是范畴的,同时其真值条件的成立也是 其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又如何能够获得这前一个信念,而不仅仅获得 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

问题的答案是这样的。如果一个信念是范畴性信念,那么,如果一个人获得了这样一个信念,那么他不但获得了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同时也获得了这样一个信念,即,出现了某些事物,而这些事物是这样的事物,使得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至少部分地在于它们的出现,或者,它们的出现缘于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而且这些事物的出

现可以被当作将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与任何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根据的一部分。很明显,关于张三现在正在跑步的信念就是一个范畴性信念,因为,如果有任何人获得这样一个信念,那么他所获得的,就不仅仅是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也就是关于张三现在存在的信念,还有这样一个信念,即,出现了构成了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之成立的事物,也就是张三现在正在进行之中的跑步,而且该事物的出现可以作为将张三现在存在与其他任何事物相区别的根据的一部分。

一旦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可以为上述问题提供一个答案:一个人之所以能够获得一个范畴性信念,是因为他不但能够获得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同时也能够获得这样一个信念,即,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部分地在于某些事物的出现,或者,由于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的成立出现了某些事物,而这些事物的出现可以被当作将该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与任何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根据的一部分。

由一个范畴信念与关于其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之间的区别,可以在经验条件之中得出一个相应的区别;我们将称这一区别为基本区别。

假设 K 是个范畴信念,C 是其成真条件,则称 C 为**范畴条件**。于是条件 C*,也就是条件 K 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即为关于 K 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的成真条件。我们将称 C*为 C 的**内容确定条件**。易见 C 不同于 C*,因为前者可能不成立,而后者必定成立。所谓的基本区别就是 C 与 C*之间的区别。

由于存在范畴信念,关于这些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成立的信念必定也存在。于是,世间必有这样的事物,它们是某些可能的信念的内容确定基础;由于这些事物在世间的成立或存在,许多范畴条件成立或不成立,因而可以被判定为成立或不成立。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范畴条件存在。作为这一事实的一个语言学后果,每一个自然语言中都有所谓正则语句;我们以后将会看到,这一后果是导出说谎者悖论以及增强型说谎者悖论的契机之一。

§4. 现在让我们称一个经验语句的陈说为有效的,如果某一条件可以作为其以言取效条件与之相联系;并称使得其为有效的条件,也就是其以言取效条件的内容确定条件,为其工作条件。

设 S 是一个 NL 中经验语句。如果仅仅凭借他们对于 S 的理解 , NL 的使用者就可以看到 S 的有效陈说的以言取效条件是范畴条件 , 则称 S 为正则语句。称 S 的一个陈说为陈述性的 , 如果该陈说使得其听众有理由将它判断为真的或不真的 , 而且 , 如果它有效 , 则它的以言取效条件也就是它的真值条件。

我们已经看到,只有在其工作条件成立的情况下,一个语句陈说才是有效的。因此,可能会有无效的语句陈说,因为这些陈说在其中做出的环境可能使得其工作条件不成立。再者,

易见一个正则语句的陈述性陈说有效,当且仅当,其否定在该陈说在其中做出的环境所做出的陈述性陈说也有效(让我们称这一对陈说为对偶陈说,或说它们互为对偶》。于是,如果一个正则语句的陈述性陈说无效,则该陈说既不真,又不假(让我们称这样的陈说为真值堑陈说》。我们已经断言,正则语句的真值堑陈说的一个著名例子是斯特劳逊所考虑的(1)的陈说 U。不过,要确立这一结论,我们还必须确认(1)是一个正则语句。事实上,仅仅凭借他们对于(1)的理解,汉语的使用者们就可以看到,(1)的任何有效的陈述性陈说总有可能为假,因而其工作条件不同于其真值条件。因为,对于(1)的任何有效陈述性陈说来说,它若为真,则它所涉及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否则为假;而在观察它所涉及的法国国王之所作所为的基础上,人们可以对它是否为真加以判定。

正是由于存在使得 NL 中语句的陈述性陈说没有真值的可能性, 塔尔斯基对 T-约定的表述必须受到修正。在论证这一结论之前, 还必须指出, 这一表述还需要一个较为次要的修改。

根据塔尔斯基,真理谓语(即,诸如"是真的"之类的短语)适用于语句;然而,正如斯特劳逊在《论指称》中早就指出的,严格来说,真理谓语可以适用的不是语句本身,而是语句的陈说。因为同一个语句可以在不同场合下做出其真值条件各不相同的陈说。考虑到真理谓语可以适用的语句陈说就是本文所谓的陈述性陈说,可以将 T-约定表述如下

S是一个 NL 中语句, V是 S的一个陈述性陈说。则

V 是真的, 当且仅当, S (OF)

以下的论证将针对(OF)做出。考虑上文中提及的(1)的陈述性陈说 U。根据(OF), 我们有

U 是真的, 当且仅当, 当今的法国国王是贤明的 (N)

由(N)可以推出

U 不是真的, 当且仅当, 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 (N*)

然而,语句'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是(1)的否定;设 U*是 U 的**对偶陈说**,则由(OF),我们又有

U*是真的, 当且仅当, 当今的法国国王不是贤明的 (NO)

于是我们有,

U*是真的,当且仅当,U不是真的 (N1)

然而 U 要么真,要么不真,因此,要么 U 真,要么 U*真。已知 U 不是真的,于是 U* 是真的;但我们同样已经看到 U 也不是假的,因此 U*也不是真的,这是矛盾。

矛盾源于何处?答案是(OF)不妥当。因为,如果 NL 中一个正则语句的陈述性陈说不真,则要么该陈说无效,即不是有效的,要么其工作条件是其真值条件之不成立。所以,只有当该陈说有效,其不为真才等价于其为假,即,其对偶陈说为真。

因此 ,(OF) 应当被修改如下。

设S是一个NL中语句, V是S的一个有效陈述性陈说。则

V 是真的, 当且仅当, S (RF)

§5.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说谎者悖论的推导并非无懈可击:易见(LP)是(OF)的一个例证(exemplification),但根据 T-约定的修正表述,作为(OF)的一个例证,仅当 L 有效,(LP)才能成立。然而,L 是否有效?

答案无疑是不。让我们称一个 NL 中语句 T 为真理语句,如果 T 具有可以用汉语表述如下的形式 (I)'W 是真的(或假的,或不是真的,或不是假的)'(其中'W'标示一个指称一个语句陈说的汉语表达式,这时称 T 为单称真理语句,'W'所标示的表达式为 T 的主语);或(II)'Q(W*是真的(或假的,或不是真的,或不是假的))'(其中'W*'标示一个指称一类语句陈说的汉语表达式,这时称 T 为一般真理语句,'W*'所标示的表达式为 T 的主语 。

不难看到,一个真理语句 S 的陈说 C 有效,当且仅当,其主语在 C 中所指称的陈说 D 有效,或者其主语在 C 中所指称的陈说类 D*中的每一个陈说都有效;因此,一个真理语句陈说的工作条件是,其主语在该陈说中指称的陈说存在而且有效,或者,其主语在该陈说中所指称的那一类陈说的每一个成员存在而且有效。但是,对于论证 L 无效这一目的而言,真理语句陈说的工作条件的上述表征是无用的,因为,设 V1 是一个真理语句的陈说,S(V1)是在 V1 种被陈说的真理语句,上述表征告诉我们的仅仅是,在 V1 并非 S(V1)的主语在 V1 中所指称的陈说,或者并非 S(V1)的主语在 V1 中所指称的那一类陈说中的任何一个成员的

情况下,应当如何判定 V1 之有效与否。

为了达到目的,我们不能不注意一个对于语句陈说普遍适用之点。设 R 为一个语句,U(R)是 R 的一个陈说。那么,如果 U(R)有效,则其工作条件独立于 U(R)之被做出而成立 (我们将称此论点为内容确定基础的独立性论点)。 因为,否则的话,U(R)的有效性就依赖于它之被做出,这无疑是荒谬的:U(R)的有效性乃是其听众视之为合理的一个先决条件,然而,U(R)被其听众视为合理意味着其听众正确地认为,U(R)的做出者以其有效性作为他做出 U(R)的理由,于是 U(R)的有效性是它之所以被做出的理由,这一点与 U(R) 的有效性依赖于它被做出相互冲突。

借助于内容确定基础的独立性论点,立刻可以看到,由于'L'在L中指称L,L不可能是有效的。事实上,如果L在这种情形之下仍然有效,那么由于L的存在,也就是L之被做出,是L的工作条件的一部分,L的工作条件成立依赖于L之被做出。因此,根据内容确定基础的独立性论点,作为(OF)的例证,(P)不能成立。于是悖论也就烟消云散了。

如果对于说谎者悖论的上述解决是令人满意的,那么,可以按同样的方式解决增强型说谎者悖论。事实上,对说谎者悖论的陈述略作修改即可得到增强型说谎者悖论的陈述:考虑下列语句陈说

Ls. Ls 不是真的

由(OF)可得,

Ls 是真的, 当且仅当, Ls 不是真的 (Ps)

由上面的陈述可见,增强型说谎者悖论的导出同样基于 T-约定的最初表述,即(OF)。因此,要解决这一悖论,只需指出,如果'Ls'在陈说 Ls 中指称 Ls,则 Ls 不可能有效,因此,作为(OF)的例证,(Ps) 不能成立。

§6. 考察对于说谎者悖论及增强型说谎者悖论的上述解决可知,两个悖论有某些共同特征。在下文中,我们将给出某些特征的一般表征,以便为导出这两个悖论的根源给出一种充分一般的说明,并且为说明导出某些其他悖论的根源做准备。

我们将称一个非空真理语句陈说的集合为一个**真理陈说集**。设 G 是一个真理陈说集,g 属于 G,在 g 中被陈说的语句是 S(g)。称 g 的某一属性为其**无效化属性**,如果 g 具备这一属性,则 g 将是无效的,即不是有效的。若 S(g)的主语指称 g,或者指称以 g 为其一个成员的一类语句陈说,(即 S(g)的主语在 g 中指称 g,或指称以 g 为其一个成员的一类语句陈

说),则称 g 涉及自我指称。若 $g_1...g_m$ 属于 G (m>1),且 $S(g_s)$ 的主语指称 $g_{(s+1)}$,或指称 以 $g_{(s+1)}$ 为其一个成员的一类语句陈说... $S(g_m)$ 的主语指称 g_1 ,或指称以 g_1 为其一个成员的一类语句陈说 $(1 \ s \ m-1)$,则称 $g_1...g_m$ 涉及交互指称。如果有 G 中成员的无限系列

$$g_1...g_n...$$
 (GC)

使得 $S(g_t)$ 的主语指称 $g_{(t+1)}$, 或指称以 $g_{(t+1)}$ 为其一个成员的一类语句陈说 (1 t), 则称 G 涉及无穷指称 , 并称(GC)为 G 中无穷指称链。

不难看到,说谎者悖论与增强型说谎者悖论中的真理陈说集分别由 L 和 Ls 构成,而且 L 和 Ls 都涉及自我指称。由对于这两个悖论的上述解决可见,涉及自我指称既是 L 也是 Ls 的无效化属性。而且,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在说谎者悖论及增强型说谎者悖论的导出中,假设 L 和 Ls 分别涉及自我指称的原因在于,这样做就可以使(LP)和(Ps)可以分别被视为其表述不甚精确的 T-约定的例证。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到,说谎者悖论和增强型说谎者悖论之所以被导出,部分地是因为它们各自拥有一个无效化属性;有某些其他的悖论在这一点上与它们相似。借用一个斯蒂芬·亚布罗(Stephen Yablo)使用过的字眼,我们将称这些悖论为"类说谎者悖论"(Liar-like paradoxes)。

为了了解类说谎者悖论如何被构造出来,让我们假设 H 是一个真理陈说集。并且称 H 为无效化集,如果 H 是单元集,且 H 的唯一元素有一种非有效化属性;或者,H 的全体元素涉及交互指称;或者,H 的全体元素涉及无穷指称,也就是说,H 涉及无穷指称,且 H 中任意元素是 H 中无穷指称链中的元素。

下面将要证明,如果 H是无效化集,则 H中任意元素均无效,因而不能被赋予真值。事实上,若 H是单元集,则结论已经证明;若 H的全体元素涉及交互指称,则对任意 H中元素,确定其有效与否根本不可能:因为确定 H 中任意元素有效与否的努力必定涉及确定另一个元素之有效与否,因而将陷于无穷循环;若 H 的全体元素涉及无穷指称,则仍然不可能确定任意 H 中元素有效与否,因为这一努力同样涉及确定另一个元素之有效与否,因而将持续永久,不可终止。

由此可见,如果 H 是无效化集,则认为 H 中任意元素都可以有真值就是自相矛盾的。然而,正是通过构造一个无效化集,并且隐含或明白地假设该集合中任意元素都有真值,类说谎者悖论就被一个接一个地构造出来。类说谎者悖论的一个例子是克里普克在其《真理理论概要》(Outline of a Theory of Truth)一文中给出的悖论,我们很快就要对这个悖论进行考察;另一个值得提及的例子是亚布罗悖论^[3],不难看到,该悖论的导出基于假设(a)其中的无效化集全体元素涉及无穷指称,以及(b)对该集合中任意元素均可以赋予真值。

§7. 我们已经看到,导出说谎者悖论与增强型说谎者悖论两者的根源在于使得 L 与 Ls 分别涉及自我指称的设计,以及对 T-约定的不精确表述;而任何一个类说谎者悖论的导出则基于一个自相矛盾的假设:该悖论之中的无效化集合中的每一个元素都可以被赋予真值。不幸的是,悖论研究者们对这两点至今依然熟视无睹。这一点在克里普克在其《真理理论概要》所做出的著名评论中有最为鲜明的表现。作为本文的结束,我们将对这一评论作一番推敲。

如果经验事实极度不利,那么,许多,或许是所有的,与真假有关的普通陈述倾向于展现出悖论的特性。考虑由琼斯做出的普通陈述

(1) 尼克松关于水门事件的大多数陈述都是假的。

很清楚,(1)并没有什么内在的错误,它的句法构成也没有问题。 在通常情况下,可以通过列出尼克松关于水门事件的陈述并逐一确定其真假的方式可以确定(1)的真假。不过,假定除了下面的一个陈述真假不能确定,尼克松关于水门事件的真陈述与假陈述数量相当

(2) 琼斯关于水门事件所作的陈述都是真的。

此外,再假定(1)是琼斯关于水门事件所作的唯一陈述,或者,除去(1)是可能的例外,琼斯关于水门事件所作的其余陈述都是假的。那么,不需要太多的专业能力就可以看出(1)和(2)都是悖论性的:它们是真的,当且仅当,它们是假的^[4](黑体字部分在原文中是斜体字,我们将称该部分所表达的主张为克氏主张)。

我们将首先指出,克氏主张是荒谬的。因为,如果该主张正确,就可能会有某些经验事实,其本身就足以导致逻辑矛盾。其次,我们将论证,克氏主张得不到引文的其余部分的支持。这一论证也将表明,克氏主张是错误的。

很明显,在导出上述引文中的悖论时,克里普克认为(1)和(2)都可以被赋予真值,此外,他接受了一个未被明白陈述的前提,即

(K) (2)是'尼克松关于水门事件的陈述'在(1)中的指称的一个成员,而(1)是'琼斯关于水门事件的陈述'在(2)中的指称的一个成员。

然而,接受(K)实质上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解释(1)和(2),使得两者都不可能被确定为有效。因为如果(K)成立,则(1)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尼克松关于水门事件的所有陈述有效;同样,(2)是有效的,当且仅当,琼斯关于水门事件的所有陈述有效。但是,为确定(1)有效与否,人们必须确定(2)有效与否,反之亦然;于是,一旦他们着手确定(1)或(2)之有效与否,就将陷入无穷循环的困境。于是,由于无从确定(1)与(2)中任何一个陈述之有效与否,(1)与(2)均不能被赋予真值,所以悖论也就无从导出。

由上述论证易见,(1)和(2)涉及交互指称;于是很明显,导出上述悖论是自相矛盾 地假设(1)和(2)都可以被赋予真值的结果。经过适当修改,类似的结论也适用于其他 的类说谎者悖论;而克氏主张所做的,只是否认这一点。

此外,克氏主张被广泛地认为也对说谎者悖论成立,因为该悖论也被认为是一个类说谎者悖论:然而这是错误的,因为根据上述定义,说谎者悖论不是类说谎者悖论。

容易看到,造成这一后果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逻辑学家们并不认真对待这样一个事实,即,做出一个语句陈说是一种特殊的,如本文开头所谈到的哪种类型的言语行为;第二,他们未能认识到,一个语句陈说可以以一个条件作为其以言取效条件是有条件的。这两个原因妨碍了他们认识到内容确定基础的独立性论点的成立,以及基本区别的存在,使得他们未能在有效与无效语句陈说做出区分,从而使他们未能看到对类说谎者悖论的导出基于自相矛盾的假设,也使他们忽略了塔尔斯基的 T-约定表述的不精确性。这一忽略可以解释,为什么在说谎者悖论的一种解决办法已经被发现的情况下,增强型说谎者悖论仍然迟迟得不到解决。

通过拒绝承认 L 可以被赋予真值,逻辑学家们拒斥对说谎者悖论的推导;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是解决说谎者悖论的一个正确步骤。然而,由于上面所说的原因,他们并不知道,这一步骤为什么正确;因此,他们无法借助于说明这一步骤为什么正确的理由解决增强型说谎者悖论。

为了对克里普克公平,我们应当承认,对每一个真理陈说,逻辑上总可以引进其无效化假设,也就是这样一个假设,使得如果该假设成立,则该真理陈说无效(在这种意义上,人们可以说,做出真理陈说是"有风险的"^[5])。然而,下述之点仍然是合理的:如果所考虑的真理陈说有效,那么,为之引进无效化假设就是错误的,再者,如果该陈说果真有效,对于那些这样做的人们来说,这样做很可能是自己拆自己的台。但克氏主张对此缺乏认识。

参考文献

- [1] Tarski, A. Logic, Semantics, Metamathematics [C],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56.
- [2] Strawson, P. On Referring [J], Mind, Vol. 59, 1950, pp. 320-44.
- [3] Yablo, S. Paradox without Self-Reference [J], Analysis 53, 1993.

- [4] Kripke, S. Outline of a Theory of Truth [J], Journal of Philosophy 72. 1975, pp.691-2.
- [5] Kripke, S. Outline of a Theory of Truth [J], Journal of Philosophy 72. 1975, p.692

A SOLUTION TO THE LIAR

Xue Ping1 Zhou Bin2

(1.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2. Aetna School of Management,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52)

Abstract: The paper intends to argue that the formulation of the Tconvention Tarski gives is not precise enough; and once a precise formulation is obtained, it will be not difficult to see that the above derivation of the Liar can no longer be made. For the same reason, the Strengthened Liar cannot be derived either.

Keywords: Paradox; the Tconvention; Regular Sentence; Indicative Utterance; Dual Utterances; Self-Reference; Reciprocal Reference; Infinite Reference; Invalidating Set; Invalidating Assumption

作者简介: 薛平(1959-),男,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硕士。曾于 1991,2000 年两次赴英国从事逻辑与分析哲学研究。

周斌 (1966-), 女,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讲师,硕士。曾于2003年赴英国进修管理理论。

薛平谨在此向下列机构与人士致谢:英国学术院,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中英奖学金基金会,J. R. Ravetz 博士,P. F. Strawson 教授,Harry Lewis 博士,N. Bunnin 博士,以及 Mark Sainsbury 教授。 受王宽诚 奖学金资助,薛平曾于 1991 年底访问 Leeds 大学,本文的初稿就在访问期间写成。2000 年,在中英奖 学金基金会资助下,薛平访问了牛津大学,在此期间对本文的早期文本又作了一次修改。上述各位学者都 曾读过本文的一个早期文本,Mark Sainsbury 教授向薛平指出了本文一个早期文本中的错误,并令薛平得 知了亚布罗悖论。本文的任何错误由我们二人负责。

如果把亚布罗悖论中的语句 $S_1...S_k...$ 解释为语句的陈说, $\{S_k \mid k$ 是正自然数 $\}$ 就是一个其全部元素涉及无穷指称的无效化集。